

从《冥报记》看初唐“依律慎刑”思想

张金桐¹, 刘雪梅²

(1. 河北经贸大学 人文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2. 河北经贸大学 社科处,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作者简介] 张金桐(1963-), 男, 河北故城人, 河北经贸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文学博士, 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研究; 刘雪梅(1964-), 女, 湖南湘潭人, 河北经贸大学科研处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中国法制史研究。

[摘要] 初唐志怪小说集《冥报记》的主旨为“因果报应”, 但其冥判故事却与初唐“依律慎刑”思想丝丝入扣。考作者唐临仕宦生涯大半在司法机关。初唐司法意识提高, 司法机构加强, “依律慎刑”思想得到贯彻, 唐临便是这一思想的忠实执行者。初唐“依律慎刑”思想有其深刻基础。隋朝“宪章遐弃”“遂至于亡”, 唐初“以为殷鉴”, 树立“依律慎行”观念, 且贯彻于司法实践, 统治者率先垂范, 深得人心。

[关键词] 冥报记; 冥判故事; 唐临; 初唐; 依律慎刑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7)03-0347-06

一

《冥报记》是初唐志怪小说集比较独特的一种, 作者唐临。其主旨为“因果报应”, 但许多故事却描写了冥间法官依法判案的事, 从另一个领域反映了初唐“依律慎刑”思想。

我们来看几则故事。

《唐王璠》叙写永徽二年六月九日, 长安人李须达诉尚书都官令史王璠, 在任长安佐史时, 因改其籍被收审事。故事的大意为: 李须达乃长安人, 贞观十八年被改籍。唐制佐史掌户籍。王璠曾任长安佐史, 故李须达诉王璠改其籍。实际上王璠贞观十八年不在长安佐史任上, 而是已于十七年改任为司农寺府史。按唐制于官一年一小考, “每经三考听转选, 量其才能而进之, 不则从旧任”^[1](卷1)。王璠于十七年刚刚改任, 不可能在十八年又任原任——长安佐史。故事中写道: “璠曰: ‘十七年改任, 告身在家, 请追验之, 大官因呼领璠者三人解缚, 将取告身。告身至, 大官自读之, 谓老囚曰: ‘他改任大分明, 汝无理。’”故李须达诉王璠改其籍, 实为错诉, 王璠无罪被释。

《唐孔恪》故事, 叙武德初年遂州总管计事参军孔恪因招待官客杀生(杀牛杀鸭)而被冥司收审事。故事写道: “……孔恪暴病死, 一日而苏, 自说被收至官所。问恪: ‘何因故杀两水牛?’ 恪云: ‘不杀’, 官曰: ‘汝弟证汝杀, 何故不承?’ 因呼弟, 弟死已数年矣。既至, 枷械甚严, 官问: ‘汝所言兄杀牛虚实?’ 弟曰: ‘兄前奉使, 招慰僚贼, 使私杀牛会之。实奉兄命, 非自杀也。’ 恪因曰: ‘恪使弟杀牛会僚是实, 然国事也, 恪何有罪?’ 官曰: ‘汝杀牛会僚, 欲以招慰为功, 用求官赏, 以为己利, 何云国事耶?’ 因为恪弟曰: ‘以汝证兄故久留, 汝兄今既承遣杀, 汝无罪, 放往受生。’ ……官又问恪: ‘何因复杀他两鸭?’ 恪曰: ‘前任县

令,杀鸭供官客耳。岂恪罪耶?官曰:‘官客自有食料,无鸭,汝杀供之,以求美誉,非罪如何?……汝杀他命,当自受之。’言讫,忽有数十人皆青衣,执恪将出……”

《唐张法义》篇,因张法义“张目骂父”,便依本条被判“合杖八十”。故事中写道“华州郑县人张法义,年少贫野,不修礼度”,被冥司“典则录之”,曰“贞观十一年,法义父使刈禾,法义反顾,张目私骂,不孝,合杖八十”。

上述故事写的虽然是阴曹地府依法断案的事,从表面看荒诞不经,但仔细推敲,又感到它们与初唐法律生活息息相通。故事中既有法官义正辞严的审问,又有证人证词,其法律条文似乎完全依唐律进行,与《武德律》、《贞观律》、《唐律疏议》丝丝入扣。如《唐律疏议》卷十二“脱漏户口增减年状”条规定:“脱口及增减年状,谓疾、老、中、小之类,以免课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县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唐律中还规定允许犯人申辩,并根据申辩再为更审。因此,《唐王瓌》才由王瓌被李须达错诉改籍收审到申辩改任、取告身,直至无罪被释,真相大白。《唐律疏议》卷一五“故杀官私牛马”条规定:“诸故杀官私马牛者,徒一年半。赃重及杀系畜产,若伤者,计减价,准盗论,各偿所减价;价不减者,笞三十。”《唐孔恪》的故事情节就是依着这条律文进行结构的。《唐律疏议》卷一“十恶”第七“不孝”条规定:“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谓之“不孝”。疏议曰:“诅犹咒也,詈犹骂也。依本条‘诅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谋论’,自当‘恶逆’也因此,张法义‘张目骂父’才得到杖笞。从文化角度而言,“孝”属于礼的范畴,又是“仁”的具体表现之一。在先秦儒家看来,孝便是“尊亲”、“无违”,是对父母的仁。孔子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孟子则认为,作为孝子必须服从父母的旨意,不能得到父母的欢心,就不可做人,就不能做一个好儿子。他说:“不得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统治秩序,往往引礼入法,实行礼法并用、礼主刑辅的原则,唐律便是“一准乎礼”的典范。《冥报记》的冥判情节既然依唐律之条款为蓝本,于是,便围绕“孝”编织了一些故事。

《冥报记·唐睦仁菑》中有一段冥府临胡国长史成景回答睦仁菑的话,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冥判故事的主旨及其“冥府”审理案件的准则。

景曰:“……阎罗王者如人间天子,太山府君如尚书令录,五道神如诸尚书,若我辈国如大州郡。每人间事,道上章请福,天曹受之。下阎罗云,以某月日得某甲诉云云,宜尽理,勿令枉滥。阎罗敬受而奉行之,如人之奉诏也。无理不可求免,有枉必当得申……。”

在这里,神鬼世界和人间一样,冥间司法一如阳世,而其“宜尽理,勿令枉滥”,“无理不可求免,有枉必当得申”,说的正是初唐“依律慎行”的法与刑的基本原则,只不过小说采用的是寓真于诞、寓实于玄,所谓的“意出尘外,怪生笔端”的志怪手法。由此可以看出,初唐“依律慎行”思想,正是《冥报记》所追求的一种最高度的范式、原型或理想。

二

《冥报记》所反映的初唐“依律慎刑”思想,与作者唐临的仕宦生涯大半在司法机关有关。

据两《唐书》唐临本传载,《冥报记》作者唐临(600—659),字本德,京兆长安人,少小便有令名。义宁三年(618)正月,李建成总兵东征,引唐临为直典坊;建成立为太子,唐临授左卫率府曹参军;建成死后,唐临出为万泉丞;迁侍御史,转黄门侍郎,加银青光禄大夫。高宗即位,为检校吏部侍郎,迁大理卿,除御史大夫。永徽二年(651),任华州刺史,寻迁刑部尚书,加金紫光禄大夫。复历兵部、度支、吏部尚书。显庆四年(659),坐事贬潮州刺史,卒官,年六十。所撰《冥报记》二卷,大行于世。

唐临在吏部尚书任上撰《冥报记》二卷。《全唐文》卷14高宗《册唐临吏部尚书文》:“维显庆二年岁次于丁巳十月(十月丙辰朔,乃七月之误)丁亥朔十九日丁巳……”,又《资治通鉴》卷200:显庆“四年春二月乙丑,复临官”。依据这两条记载,可断定《冥报记》当作于显庆中。另有《法苑珠林》卷110“《冥报

记》二卷,右皇朝永徽年内吏部尚书唐临撰”。又说明《冥报记》的撰写是从永徽年间开始的。这是外证,还有一条内证,即《冥报记》卷上载:释僧彻永徽二年正月卒,“至今三载,独坐如故”。至今者即唐临撰书之时,盖永徽四年(653)。外证与内证都说明,唐临撰《冥报记》应在他任大理卿、御史大夫或刑部尚书任上开始的。

唐朝将秦汉以来的中央司法机关(大理寺)一分为三:刑部、大理寺、御史台,统称“三司”。据《旧唐书·职官志》,大理寺的职责是“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长官为大理寺卿(唐临任过此职),京师徒罪以上,地方流罪以上案件,皆须报大理寺,由大理寺审理。判决后,徒刑经发落,流罪以上则“皆上刑部,复于中书门下。”大理寺是专职的审判机关。刑部是唐朝加强中央集权的产物。唐太宗十分重视总结前朝治国之经验,他权衡历朝法制利弊,在中央集权建制上,实行“三省六部制”,其中尚书省为全国最高行政机关,统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刑部(唐临曾在此任官)的职责是掌律令、刑法、徒隶,按复讞禁之政^[5](卷46《百官志》)。刑部有审判权和重大案件的复核权。刑部受理大理寺上报来的拟处流刑、死刑的大案,加以“按复”,流罪即可遣送执行,死罪还要奏报皇帝裁判。刑部在复审案件中若有疑问,还可以发回大理寺重审或改判,这样,刑部成为比大理寺权力更大的终审机关。御史台的设置,最初由晋朝开始,长官为“御史中丞”,下设若干御史,其职责是监督中央和地方官吏。唐朝立国后,十分重视肃正朝纲,纠察百官,因此,不仅提高了御史台的地位,而且其作用也比前朝大大加强了,职权范围可“掌邦国行宪典章之政令”,比前朝有所扩大。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三院,唐朝授御史台参与某些案件司法审判活动,凡涉及中外百僚之事、全国性的重大案件,授权御史台与刑部、大理寺会审。唐朝确立的司法并立及三司会审制度,从机构设置上确保了“依律慎刑”指导思想的贯彻,并为后世历朝所沿用,直到明清,虽稍有变化,但都是以“依律慎刑”思想为司法基本原则的。这种司法传统思想虽可上溯至秦汉甚至三代,但作为完整的、成熟的司法意识还是从初唐开始的,而唐临则是这一思想的最忠实的贯彻执行者与实践者之一。

两《唐书》的《唐临传》记载了唐临“依律慎刑”的事迹,如《旧唐书》卷85《唐临传》记载:

其一:唐临在万泉丞任上,县有轻囚十数人,会春暮时雨,临白令请出之,令不许。临曰:“明公若有所疑,临请自当其罪。”令因请假,临召囚悉令归家耕种,与之约,令归系所。囚等皆感恩贷,至时毕集诣狱,临因是知名。

其二:唐临在侍御史任上,“奉使岭外,按交州刺史李道彦等申叩冤系三千余人。”

其三:唐临在大理卿任上,“高宗尝问临在狱系囚之数,临对诏称旨,帝喜曰:‘朕昔在东宫,卿已事朕,朕承大位,卿又居近职,以畴昔相委,故授卿此任。然为国之要,在于刑法,法急则人贱,法宽则失罪,务令折中,称朕意焉。’高宗又尝录死囚,前卿所断者号叫称冤,临所入者独无言,帝怪问状,因曰:‘罪实自犯,唐卿所断,既非冤滥,所以绝意耳。’帝叹息久曰:‘为狱者不当如此邪?’”

其四:“永徽元年,为御史大夫。明年,华州刺史萧龄之以前任广州都督赃事发,下制付群官集议。及议奏,帝怒,令于朝堂处置。”唐临对这一案件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并上奏高宗皇帝,认为“(萧)龄之受委大藩,赃罪浪籍,原情取事,死有余辜。然即遣详议,终须近法。”而“议事群官,未尽识议事本意。”“律有八议”,中有“议贵”一条,《唐律》中规定“议贵”的对象为三品以上的职事官或者二品以上的散官,以及封为国公以上的大贵族,萧龄之以属于“议贵”对象,“议欲缓刑”是对的,“今既许议,而加重刑”,则不符合“依律慎刑”的原则,“高宗从其奏,龄之竟得流于岭外。”

以上数事都说明唐临无论在司法机关还是在其它任内,执法既以“依律慎刑”思想为指导,又体恤民情。正如他在《奏章》中所讲的道理和当时的执法实际:“臣闻国家大典,在于赏刑。古先圣王,惟刑是恤。……比来有司多行重法,叙勋必须刻削,论罪务从重科,非是憎恶前人,止欲自为身计。”萧龄之案件依法当判死刑,因其在“八议”之列,所谓“箝在帝心,勋在王府”,司法机关不得自行外断,须具状奏报皇帝,由

皇帝交公卿都堂集议,议定奏裁,或可免其死刑。“群官集议”的结果是免除死罪,但高宗认为量刑太轻,怒而“令朝堂处罪”,意欲判其死罪,这样就与“惟刑是恤”、“依律慎刑”的原则相悖了。

三

唐临“依律慎刑”思想及这一思想在《冥报记》中的反映,有其深刻历史背景。

隋朝建立后,隋文帝杨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社会经济得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但是,到了炀帝统治时期,内则大兴土木,外则穷兵黩武,使民力财力俱备耗竭。隋朝末年,本已尖锐的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区宇之内,盗贼蜂起,劫掠从官,图陷城邑”,于是隋炀帝便抛弃了宽仁伪装,进一步以“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内骚然,无聊生矣”^[6](卷4《炀帝纪下》)。大业九年杨玄感起兵失败,炀帝对御史大夫裴蕴说:“玄感一呼而从者十万,益和天下人不欲多,多则相为盗耳,不尽加诛,无以惩后。由是峻法治之,所杀三万余人,皆籍没其家,枉死者大半,流从者六千余人。”^[7](卷18《隋炀帝大业九年》)如果说开皇之治是与法制较完备及依律慎刑分不开的话,而炀帝的转瞬败亡就与漠视法制、不以违法为意有极大的关系了。可以说文帝晚年乃至炀帝的毁法废法、无视法律,大大加速了隋朝的灭亡。

唐初统治集团从皇帝到大臣,都亲历了隋朝由盛到衰直至一朝溃灭的过程,他们认识到隋朝覆亡的原因之一就是法纪败坏,所谓“宪章遐弃”。动辄以残酷的刑罚惩治百姓。“法令尤峻”的结果,并没有能使百姓慑服,反而造成了“人不堪命,遂至于亡”的败局。因此,他们“动静必思隋氏,以为殷鉴。”^[8](卷1)为了重建和巩固封建国家的统治,恢复“万户城郭空虚,千里烟火断灭”^[4](卷53《李密传》)的残破经济,唐初在实行一系列与民休息政策的同时,十分注重典章制度的创制,强调“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8](卷5),他们把整顿法制视为国家的政本,所谓“安民之政,莫此为先”^[9](卷82)。在健全和加强司法机构的同时,认识到“依律慎刑”是保证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重要环节,因此这一思想被特别地提出来。

唐初统治者首先在思想上树立“依律慎刑”观念。太宗李世民“深恶官吏贪浊”,对于司法官“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在亲流外有犯赃者,皆扞执奏,随其所犯,置以重法。”^[8](卷1)司法官在审判中失于出入者,各以其罪罪之;滥用刑者,处以杖刑。不仅如此,一些经过查勘确属冤案、错案的,要认真平反昭雪。例如,并州总管刘世让威镇边陲,“突厥惧其威名,乃纵反间,言世让与可汗通谋,将为乱。高祖不察,遂诛世让,籍没其家。”后来,“突厥来降者言世让初无逆谋”,遂即为其平反^[4](卷69《刘世让传》)。又如,为冤枉致死的裴寂、刘文静昭雪,追复官爵等等,也属此例。唐太宗还提出了“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的法制思想。尤其对死刑的处决持审慎态度,据载“贞观元年,太宗谓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须务存宽简。古人云:鬻棺者,欲岁之疫,非疾于人,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核理一狱,必求深劾,欲成其考课。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谏议大夫王圭曰‘但选公良直善人,断狱允当者,增秩赐金,即奸伪自息。’诏从之。”不仅如此,太宗还亲自规定,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4](卷50《刑法志》),开了封建时代九卿会审制度的先河。还确定了死囚于执行前须履行“三复奏”的复核程序。又因三复奏“须臾之间,三奏便讫,都未得思,三奏何益”,而改为“五复奏”:“凡有死刑,虽令即决,皆须五覆五奏。”(决前一日、二日复奏,执行之日三复奏)因为“守文决罪,或恐有冤”,并规定“门下复理,有据法合死而情有可宥者,宜录状奏。”^[4](卷50《刑法志》)李世民的慎刑思想,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贯彻,《新唐书·刑法志》说贞观四年仅“天下断死罪二十九人”。

初唐制订法律,修订律书也始终贯穿“依律慎刑”的指导思想。统治者以隋亡为殷鉴,强调立法“务在宽简,取便于时”^[4](卷50《刑法志》)开国之初即制订《武德律》,贞观年间,又在《武德律》的基础上,制订了《贞观律》。高宗李治继位之后,便命长孙无忌、于志宁、唐临等对《贞观律》的律文逐条逐句进行注疏。《贞观律》的注疏经皇帝批准后,附于条文之下,与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于永徽四年颁行,时称“永

《唐律疏议》,后世称为《唐律疏议(诂)》。《唐律疏议》集中国古代法律之大成,成为有唐一代的法律正典,也是唐以后历朝立法之楷模。它的影响超越国界,曾传至日本、朝鲜、越南、泰国,被认为可以与16世纪神圣罗马帝国卡罗林纳法典和17世纪德意志法典相媲美。

任何一种典章制度的建立和规范,都是依当下时空为坐标系,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诸方面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文明程度越高,法律法规也会相应的有所进步,阶级矛盾愈加缓和,执法者的手段便会更加慎重文明。在专制政体下,尽管成文法有时会与统治集团的利益或意志发生矛盾或冲突,但是由于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种种原因,统治集团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他们会严格依法从事的,唐初统治者就是这样一群司法意识很浓的人。唐初封建法治秩序的建立,就在于统治者的率先垂范。

据载,贞观初年所选官吏多有伪造资历者,于是太宗便颁发敕令限其自首,否则处死。不久,温州司户参军柳雄诈冒资荫事发,大理寺少卿戴胄“据法断流”,“太宗曰:‘朕初下敕,不首者死,今断从流,是示天下以不信矣。’胄曰:‘陛下当即杀之,非臣所及。既付所司,臣不敢亏法。’太宗曰:‘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邪?’胄曰:‘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臣窃为陛下惜之。’”最后还是太宗折服,并表示:“朕法有所失,卿能正之,朕复何忧也”^[8](卷5)又如,裴仁轨曾私自役使门夫,太宗怒而“欲斩之”,但按法,罪不致死,因此,监察御史李乾佑为之力争说:“法者,陛下所与天下共也,非陛下所独有也。今仁轨坐轻罪而抵极刑,臣恐人无所措手足。”^[7](卷192)于是太宗收回成命,并升李乾佑为侍御史。特别是广州都督党仁弘犯法当死,但太宗“哀其老而有功”^[9](卷56《刑法志》),免其死罪,为此特下诏罪己,“请罪于天”,以示不应曲法。他说:“法者……不可以私而失信。今朕私党仁弘而欲赦之,是乱其法,上负于天,欲……谢罪于三日。”^[7](卷196《太宗贞观十五年至十七年》)同时承认有三罪:“纵舍任心,以欺众庶罪一也;知人不明,委用贪冒罪二也;善善未赏,恶恶不诛罪三也”^[10](卷150)。由于皇帝如此尊法,影响所及,“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罪威屏迹,不敢侵欺细人”^[3](卷1)。

初唐积极制定并完善法律法规,特别是“依律慎刑”思想的贯彻执行,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贵族、官吏的恣意横行,缓和了社会矛盾,稳定了全国形势,以致出现了“天下帖然”、“人人自安”的局面,为当时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参 考 文 献]

- [1]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 朱 熹. 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M]. 济南:齐鲁书社,1992.
- [3] 朱 熹. 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M]. 济南:齐鲁书社,1992.
- [4] 刘 昫,等.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 欧阳修,等.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6] 魏 征,等. 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3.
-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8] 叶光大,等. 贞观政要全译[M]. 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9]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
- [10] 王钦若. 册府元龟[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责任编辑 何坤翁)

Look at the Thought of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 Punishing Cautiously” from the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ZHANG Jintong¹, LIU Xuemei²

(1. School of Humanity,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Hebei, China;

2. Science Research Office,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Hebei, China)

Biographies: ZHANG Jintong (1963-), male, Doctor,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y,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joring in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LIU Xuemei (1964-), female, Associate researcher, Science Research Office,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law.

Abstract: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is a literary work of tales of mysteries and the supernatural produced in first period of Tang Dynasty. The theme of this work is “punitive justice”. Furthermore, there is a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ales of judgment in the hell created in this work and the thought of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unishing cautiously” produced in first period of Tang Dynasty. Tang Lin,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assumed the position of a judicial member during most part of his official career. The awareness of judicature was enhanced in first period of Tang Dynasty. Moreover, the thought of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unishing cautiously” was put into operation. Tang Lin was one of the people who carried the thought through to the end. The creation of the thought of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unishing cautiously” had firm foundation. Abrogating laws lead to the downfall of the Sui Dynasty. Therefore, Rulers of the Tang Dynasty learned the Sui Dynasty’s lesson and carried out the thought of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unishing cautiously”. Rulers earnestly practiced what they preached, so they won the confidence and support of the people.

Key words: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tales of judgment in the hell; Tang Lin; first period of Tang Dynasty; handling cases according to law and punishing cautiously